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般資料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十八樓1808室。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與買賣及紡織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批准刊發。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甲)編制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四中披露。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乙)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與其業務有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定。

會計準則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 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 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 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 17	租賃
會計準則 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 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 24	關連方披露
會計準則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 31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 33	每股溢利
會計準則 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 39 (修訂)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 40	投資物業
會計準則 - 詮釋 12 (修訂)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會計準則 - 詮釋 15	營運租賃－優惠
會計準則 - 詮釋 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採納會計準則第1, 7, 8, 10, 16, 17, 21, 23, 24, 27, 31, 33, 36號及會計準則 - 詮釋第12 (修訂) 及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24號規定修改若干呈報方式及披露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其中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於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之增加對銷，餘額於損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乙)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基準計量。於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所有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規定或容許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並不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證券投資採用以往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綜合損益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經營溢利	-	367,980	-	367,9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34)	-	-	(1,3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4)	367,980	-	366,646
所得稅開支	(1,334)	-	63,123	61,7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67,980	(63,123)	304,857
每股溢利 (港元)	-	8.19	(1.40)	6.79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經營溢利	-	157,220	-	157,2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7)	-	-	(1,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	157,220	-	156,123
所得稅開支	(1,097)	-	26,950	25,8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7,220	(26,950)	130,270
每股溢利 (港元)	-	3.46	(0.59)	2.87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丙) 尚未生效的準則、註釋及對已公佈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新訂準則、註釋和對現有準則的註釋，但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未生效。那些對本集團有關的列載如下：

		於會計年度 開始日及後生效
會計準則 19 (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 界定福利計劃及其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 39 (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公平值期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詮釋 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準則 7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和詮釋，已開始對準則、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惟暫時未能對有關的質量性和數量性進行分析。

(丁)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丁)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應考慮此是否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透過合約協議方式由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之實體，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戊)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款及營運現金，而不包括項目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項目如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的增添。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來自紡織及物業的業績分別依據營運所在國家及物業所在國家呈列，而投資的業績則按照投資的上市或融資所在國家呈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己)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間。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庚)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25 年
其他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根據收入金額與其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列入損益表處理。

(辛)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營運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最少一次由外部估值師進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辛)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在財務報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壬)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折舊或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遭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癸) 財務資產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將其在證券的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非買賣用途投資及買賣用途投資。

(i) 非買賣用途投資

非買賣用途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公平值乃其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個別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或釐定為價值耗蝕為止。

在出售一項投資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蝕，全數在損益賬處理。

個別投資均定期檢討，以釐定是否耗蝕。倘投資被視為耗蝕，則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有關虧損撥往損益賬。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癸) 財務資產 (續)

(ii) 買賣用途投資

買賣用途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或在流動市場上買賣活躍之證券之公平值乃其市場價格。非上市及並無活躍買賣之證券，其公平值乃參照近期交易價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

在每年結算日，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用途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二(子))。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癸) 財務資產 (續)

投資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呈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盈虧」內。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析為在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間。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二(子)中敘述。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款已經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貸款中列示。

(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卯)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辰) 收入確認

(i) 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

投資之已變現損益於落實銷售合約時確認。投資之未變現損益按附註二(癸)之基準確認。

(i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營業租約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巳)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令集團承受着多種有關於其投資之金融工具及市場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甲)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均有營運投資買賣，故此承受着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監控非美元金融投資的比例。

(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現金一般結存於高信譽的金融機構。

(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為確保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於一間銀行有信貸額。

四、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用作出租予第三者，其公平值之評估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基準，按同一及／或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格作出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2,773	31,5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買賣		
用途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1,368	17,40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4	2,07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2	1,547
利息收入	4,105	2,45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8,153	8,301
佣金收入(附註三十一(甲))	7,766	8,458
	<u>78,121</u>	<u>71,745</u>

(甲)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紡織 - 製造及分銷紡織產品

物業 - 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投資 - 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甲)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766	40,926	29,429	78,121
分部業績	3,048	373,261	24,113	400,422
財務成本				(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940	-	-	8,9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316
所得稅開支				(64,7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4,5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	-	54	54
資本開支	-	210	-	210
折舊	328	109	1	43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58	39,816	23,471	71,745
分部業績	3,263	163,555	20,196	187,014
財務成本				(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815	-	-	8,8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740
所得稅開支				(28,3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7,390
資本開支	51	46	-	97
折舊	320	104	23	44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甲)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4,266	880,212	482,119	142	1,366,739
共同控制實體	102,151	-	-	-	102,151
總資產	106,417	880,212	482,119	142	1,468,890
總負債	4,393	34,186	1,847	106,781	147,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5,352	475,499	497,470	317	978,638
共同控制實體	98,643	-	-	-	98,643
總資產	103,995	475,499	497,470	317	1,077,281
總負債	6,021	43,339	1,725	43,075	94,160

(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三項主要業務分部在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 紡織、物業及投資

美國、歐洲及東南亞 - 投資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營業額		經營業績		資本開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50,806	47,665	375,197	164,004	210	97
美國	18,054	13,261	16,993	12,736	-	-
歐洲	3,572	6,725	3,261	6,237	-	-
東南亞	1,502	(495)	1,159	(285)	-	-
其他國家	4,187	4,589	3,812	4,322	-	-
	78,121	71,745	400,422	187,014	210	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五、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資料 (續)

總資產按照其所在地分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917,729	491,524
美國	253,967	337,205
歐洲	63,297	54,556
東南亞	45,897	32,231
其他國家	85,707	62,805
	<u>1,366,597</u>	<u>978,321</u>
共同控制實體	102,151	98,643
未分配資產	142	317
	<u>1,468,890</u>	<u>1,077,281</u>

六、經營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6
	<u> </u>	<u> </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折舊	438	447
有關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 產生租金收入	1,353	1,800
- 不會產生租金收入	86	75
有關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支出	8,316	8,316
營業租約 - 土地樓房	1,193	1,32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6,166	24,1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54	-
匯兌虧損淨額	166	-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七、僱員福利開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工資與薪酬	25,181	23,16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甲)	985	971
	<u>26,166</u>	<u>24,133</u>

(甲)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為香港若干高級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高級僱員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本集團為香港其他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集團按照僱員基本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向高級僱員計劃作出之供款額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本年度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四年: 無)。於年結日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4,000元(二零零四年: 港幣5,000元), 已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之酬金分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計	總額 港幣千元
					劃供款 港幣千元	
王雲程先生	24	4,042	819	270	12	5,167
榮鴻慶先生	24	4,042	819	336	12	5,233
榮智權先生	24	4,042	819	231	559	5,675
畢紹傳先生	216	-	-	-	-	216
史習陶先生	180	-	-	-	-	180
占伯麟先生	180	-	-	-	-	180
陳珍妮女士	24	1,428	270	-	197	1,919
總額	<u>672</u>	<u>13,554</u>	<u>2,727</u>	<u>837</u>	<u>780</u>	<u>18,57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七、僱員福利開支 (續)

(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之酬金分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 港幣千元	僱主退休計	總額 港幣千元
					劃供款 港幣千元	
王雲程先生	24	3,978	796	168	12	4,978
榮鴻慶先生	24	3,978	796	141	12	4,951
榮智權先生	24	3,978	796	-	551	5,349
畢紹傅先生	216	-	-	-	-	216
史習陶先生	180	-	-	-	-	180
占伯麟先生	170	-	-	-	-	170
陳珍妮女士	24	1,391	257	-	192	1,864
總額	662	13,325	2,645	309	767	17,708

其他福利包括住宿及車輛津貼。

(丙) 最高薪五位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最高薪五位人士之酬金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在以上附註七(乙)的分析內列出。本年度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5	1,352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u>1,427</u>	<u>1,364</u>

八、財務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46</u>	<u>8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九、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66	482
遞延所得稅(附註 二十六)	64,205	27,868
	<u>64,771</u>	<u>28,350</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316	195,740
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940)	(8,815)
	<u>400,376</u>	<u>186,925</u>
按加權平均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理論稅項	70,066	32,712
無須課稅之收入	(6,366)	(5,46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86	1,198
往年度當期稅項準備不足 / (剩餘)	17	(4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影響	(32)	(51)
	<u>64,771</u>	<u>28,350</u>

十、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數額為溢利港幣12,6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14,31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一、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05	20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344,545	167,39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	44,934	45,381
每股基本溢利 (港元)	7.67	3.69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十二、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0 仙(二零零四年：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13,507	15,89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三、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89	3,775	15,96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096)	(3,664)	(11,760)
賬面淨值	4,093	111	4,20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93	111	4,204
添置	-	97	97
出售	-	(2)	(2)
折舊	(371)	(76)	(447)
期終賬面淨值	3,722	130	3,8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9	3,866	16,05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467)	(3,736)	(12,203)
賬面淨值	3,722	130	3,852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22	130	3,852
添置	-	210	210
折舊	(371)	(67)	(438)
期終賬面淨值	3,351	273	3,6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89	4,004	16,19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8,838)	(3,731)	(12,569)
賬面淨值	3,351	273	3,6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三、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租期十至五十年	1,435	1,649
海外：		
租期逾五十年	450	472
租期十至五十年	1,466	1,601
	<u>3,351</u>	<u>3,722</u>

因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的總賬面淨值並不重大，所以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別列賬和披露。

十四、投資物業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4,220	287,000
公平值收益	367,980	157,220
	<u>812,200</u>	<u>444,220</u>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之估值列賬。

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79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動用有關貸款(二零零四年：港幣11,000,000元)。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為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十五、附屬公司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8,782	378,782
	<u>378,782</u>	<u>378,782</u>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六、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151	98,643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附註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紡織製造
南方紡織有限公司(附註乙)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紡織業務投資

(甲) 本集團於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佔有 64.68% 擁有權及溢利分配權，以及持有 57% 投票權。

(乙) 本集團於南方紡織有限公司佔有 45% 擁有權及溢利分配權，以及持有 43% 投票權。

以下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總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204	47,132
流動資產	63,671	64,611
	111,875	111,743
負債		
流動負債	(9,724)	(13,100)
資產淨值	102,151	98,643
收入	110,564	121,343
開支	(101,624)	(112,528)
除所得稅後溢利	8,940	8,8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639
匯兌差額	(61)
在權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附註二十三)	11,882
減值	(54)
創業基金之資本分派	(4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公平值：	
- 股本證券—香港	4,697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 股本證券	56,634
- 創業基金	2,675
	<hr/>
	59,309
	=====
	64,006
	<hr/>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新台幣	56,633
其他	7,373
	<hr/>
	64,006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八、非買賣用途投資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4,858
非上市	44,054
	<hr/>
	48,912
非上市創業基金之投資，公平值	3,727
	<hr/>
	52,639
	<hr/>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買賣用途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附註二(癸))被列入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九、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4	52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35	5,792	190	189
其他應收款項	680	493	-	-
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附註甲)	-	-	20,505	25,017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甲)	13	13	-	-
	<hr/>	<hr/>	<hr/>	<hr/>
	6,682	6,822	20,695	25,206
	<hr/>	<hr/>	<hr/>	<hr/>

附註:

(甲) 應收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乙)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均貼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十九、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丙) 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30日內	254	475
31-60日	-	40
61-90日	-	9
	<u>254</u>	<u>524</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二十、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7,741
- 海外	<u>271,627</u>
	289,368
於海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u>64,167</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53,535</u>

以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營運活動之營運資金變動中呈報(附註二十七(甲))。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的，在綜合損益表內營業額中列賬(附註五)。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歐羅	31,693
日圓	18,521
港元	17,741
星加坡元	14,542
美元	254,342
其他	16,696
	<u>353,53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一、買賣用途投資

	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7,846
於海外上市	282,645
	<u>290,491</u>
債務證券，公平值	
於海外上市	86,500
	<u>86,50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376,991
	<u>376,991</u>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買賣用途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附註二(癸))被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十二、股本

	股數	總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
	<u>60,000,000</u>	<u>6,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650,799	4,565
購回公司股份	(555,500)	(56)
	<u>45,095,299</u>	<u>4,50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95,299	4,509
購回公司股份	(400,000)	(40)
	<u>44,695,299</u>	<u>4,46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95,299	4,469
	<u>44,695,299</u>	<u>4,469</u>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 400,000 股(二零零四年：555,500 股)，全部均已註銷。總價格港幣 3,72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4,228,000 元)已自保留溢利中扣除，而購回之股份面值港幣 40,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56,000 元)已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三、儲備

集團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0,000	26,632	182,950	1,000	76,000	10,538	7,068	491	688,073	1,012,752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調整	-	-	(182,950)	-	-	-	-	-	182,950	-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而調整	-	-	-	-	-	-	-	-	(34,140)	(34,14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000	26,632	-	1,000	76,000	10,538	7,068	491	836,883	978,612
重估盈餘	-	11,882	-	-	-	-	-	-	-	11,882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638)	-	-	(6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44,545	344,545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	40	(3,720)	(3,68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3,507)	(13,507)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	887	-	-	(887)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38,514	-	1,000	76,000	11,425	6,430	531	1,163,314	1,317,214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										1,301,746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5,4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317,21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0,000	14,380	25,730	1,000	76,000	9,488	6,641	435	672,125	825,799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調整	-	-	(25,730)	-	-	-	-	-	25,730	-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而調整	-	-	-	-	-	-	-	-	(7,190)	(7,19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000	14,380	-	1,000	76,000	9,488	6,641	435	690,665	818,609
重估盈餘	-	12,252	-	-	-	-	-	-	-	12,252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427	-	-	427
股份回購及註銷	-	-	-	-	-	-	-	56	(4,228)	(4,17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5,894)	(15,8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67,390	167,390
轉撥入共同控制實體法定儲備	-	-	-	-	-	1,050	-	-	(1,05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6,632	-	1,000	76,000	10,538	7,068	491	836,883	978,612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										965,083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3,5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978,6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三、儲備 (續)

公司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3,782	491	25,295	399,568
本年度溢利	-	-	12,697	12,697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二十二)	-	40	(3,720)	(3,680)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十二)	-	-	(13,507)	(13,50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782</u>	<u>531</u>	<u>20,765</u>	<u>395,078</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				379,6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5,4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95,078</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3,782	435	31,107	405,324
本年度溢利	-	-	14,310	14,310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二十二)	-	56	(4,228)	(4,17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十二)	-	-	(15,894)	(15,8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782</u>	<u>491</u>	<u>25,295</u>	<u>399,568</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				386,039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13,5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99,56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三、儲備 (續)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購入南洋紗廠有限公司(「南洋紗廠」)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作為交換代價。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相當於南洋紗廠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購入南洋紗廠之綜合淨資產於購入日期價值之差額。

法定儲備乃按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協議條款而設立，並須保留於實體之賬目中作特定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港幣5,712,5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69,000元)及企業發展儲備港幣5,712,500元(二零零四年：5,269,000元)，兩者均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中撥款。

普通儲備來自保留溢利之轉撥且並無特定用途。

二十四、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甲)	1,722	1,623	-	-
租務及管理費按金	9,400	8,8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650	24,311	853	8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附註乙)	3,654	5,270	-	-
	<u>40,426</u>	<u>40,085</u>	<u>853</u>	<u>822</u>

(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82	1,283
31 - 60日	340	340
	<u>1,722</u>	<u>1,623</u>

(乙)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均貼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五、貸款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1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此等以港元為單位之短期貸款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1.5%，該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近。

二十六、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	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581)	(42,551)
	<u>(106,439)</u>	<u>(42,234)</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列報	(8,094)	(7,176)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21 號而調整	(34,140)	(7,190)
	<u>(42,234)</u>	<u>(14,366)</u>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九)	(64,205)	(27,868)
	<u>(106,439)</u>	<u>(42,2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六、遞延所得稅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司法權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平值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8,175)	-	(8,17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 21 號而調整	-	(7,190)	(7,19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175)	(7,190)	(15,365)
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1,032)	(26,950)	(27,9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7)	(34,140)	(43,347)
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990)	(63,122)	(64,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7)	(97,262)	(107,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加速會計折舊 港幣千元	稅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3	876	999
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	116	1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992	1,113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91)	(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901	1,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11,804,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1,417,000 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 2,066,000 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 1,998,000 元)。此等稅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經營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400,422	187,0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買賣用途投資之 股息收入	(1,862)	(1,667)
折舊	438	44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1)	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54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67,980)	(157,22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071	28,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0	2,0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買賣用途投資減少	23,456	45,3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341	(1,617)
匯兌差額	(575)	383
	<hr/>	<hr/>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4,433	74,738

(乙) 融資變動情況之分析:

	銀行貸款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11,000	-
提取銀行貸款	-	11,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00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11,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十八、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4,640	-
已批准但未簽約	42,656	53,661
	<u>47,296</u>	<u>53,661</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無)。

二十九、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辦事處用址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63	8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07	970
	<u>970</u>	<u>1,833</u>

三十、未來應收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22,757	24,9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2,348	14,973
	<u>35,105</u>	<u>39,96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十一、有關連人士交易

(甲) 出售服務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銷紡織產品，並向其收取代理佣金港幣7,7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58,000元)。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佣金收入則按該附屬公司負責經銷之銷售額之若干固定百分比計算。

(乙)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205	18,293
終止服務後福利	792	779
	<hr/>	<hr/>
	19,997	19,072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十二、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2005	2004
# Astral Investments Co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買賣	1 股無面值股份按 10,000 美元發行	-	100%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無面值股份按 1,000 美元發行	100%	100%
Bravery Co Inc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無面值股份按 1,000 美元發行	100%	100%
Cottage Investments Co SA	巴拿馬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股無面值普通股按每股 10 美元發行及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	100%	100%
+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East Coast Investments Ltd	香港	香港	投資買賣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Highriver Estates Ltd	香港	香港	物業持有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100%
Homestead Investments Inc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無面值股份按 10,000 美元發行	100%	100%
Mepal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3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100%
Merry Co Inc	利比里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1 股無面值股份按 1,000 美元發行	100%	100%
南洋紗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2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100%
Nanyanetextile.com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100%
半島投資有限公司	利比里亞	香港	投資控股	1 股無面值股份按港幣 10,000 元發行	100%	100%
半島紗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紡織銷售代理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100%
Velde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 此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清盤。